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